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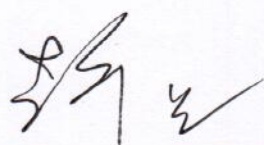
---

陈德球

2021年8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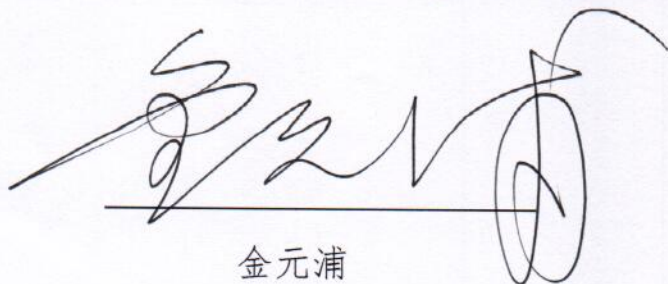


---

彭 兰

2021年8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金元浦

2021年8月30日